

邹碧华先进事迹报告(实用5篇)

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，用于传达信息、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。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，包括学术研究、商业管理、政府机构等。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邹碧华先进事迹报告篇一

近日，法官邹碧华先进事迹经人民网、新华网等多家媒体报道后，社会反响热烈，我们既为有这样一位党的好干部、人民的好法官而自豪，同时也为他的英年早逝而痛惜。学习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，我们要身体力行，以干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告慰英灵，为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伟大“中国梦”助力。

注重转变工作作风。作风就是党风，作风就是效率，作风就是战斗力。邹碧华周围的人都知道，他加班加点是常态，“5+2”、“白加黑”，不分白天晚上，不分平时周末，精力非常旺盛，“我不累”，是他的口头禅。邹碧华在法院工作26年来，从最基层的书记员做起，即使身居庙堂之高，每次院长接待日后，仍仔细研究每起案件的卷宗，并跟踪关心案件的解决结果，“老百姓打官司不容易，我们一定要帮帮他们。”这是邹碧华用真心真情换来的百姓好口碑。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，我们就要以身作则、严格要求，从自身做起、从自身抓起、从自身改起，做到自身正、自身净、自身硬，做到底气足、腰桿硬、能服众，以过硬作风树正气、祛歪风，彻底根除“四风”，堂堂正正做人，清清白白做“官”，扎扎实实做事。以过硬的作风，促进工作，赢得民心。

注重创新开展工作。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，是社会发展的基础。邹碧华任x市高院副院长前，曾在长宁区法院工作过4

年。他在担任长宁区法院院长期间，率先在全市搭建诉讼服务平台，挂牌成立了全市首家“诉调对接中心”；设立便民电话，方便群众诉讼，深受老百姓的欢迎。到x市高院任职后，推行了员额制等分类管理改革，x司法改革前无古人，领全国之先。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，我们就要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要坚持深入实际，勇于实践，学会在实践中探索，在实践中创新，在实践中科学发展，在实践中自我提高。要加强学习，勤于思考，不断开阔眼界，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预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把握全局的能力，创造性开展好工作。

注重培养担当精神。敢于担当，就是坚持原则，认真负责。x市高院推行的员额制等分类管理改革，涉及法院干警“穿上法袍”还是“脱下法袍”的切身利益，更是众人瞩目。如果按照职务等“一刀切”，无疑是操作简单又不得罪人的办法，邹碧华为了“一定要把最优秀的法官配置在办案第一线，给我们的未来留出空间”，选择背负“黑锅”前行，顶著“骂名”跋涉，坚决反对迁就照顾。敢啃“硬骨头”，甘当“燃灯者”，只为在人间点亮正义之灯。“桥的价值在于承载，人的价值在于担当”。当前，我国正值改革攻坚期、经济调整期、社会转型期、矛盾凸显期，实现“中国梦”的前进道路上充满了荆棘和挫折，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，就要把担当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以履职尽责的强烈愿望、干事创业的崇高追求、舍身忘我的工作热情，直面矛盾和问题，主动接受挑战，大胆开拓创新，努力创造经得住实践、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。

共产党员是先锋模范，从焦裕禄、孔繁森、王彦生、李林森，到邹碧华……，我们一次又一次感动于共产党员的崇高无私，感动于党的好干部的敬业奉献，让我们化感动为力量，用更加自觉的服务，更加严格的自律，更加主动的工作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全部聪明才智！

来源：网络整理免责声明：本文仅限学习分享，如产生版权

问题，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。

content_2());

邹碧华先进事迹报告篇二

臧克家说：有的人活着，他已经死了；有的人死了，他还活着。x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邹碧华属于后者。我们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，就是要用他的精神孕育出更多的“邹碧华”，为法治中国的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邹碧华是勤政务实的好干部，投身司法事业26年，始终坚持“敢于担当、勇于创新、崇法尚德、公正为民”的职业精神，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了人民司法事业，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全部力量。作为党员干部，都要有他身上体现的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优良品质和职业操守。

邹碧华是行业的创新者。“明者因时而变，知者随事而制”。抱残守缺、固步自封，只会越来越退步，吐故纳新、与时俱进，才能越来越进步。面对新形势，邹碧华主持制定x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，他综合运用互联网、“大数据”、“云计算”等信息技术，用信息化力推司法公开，其中6项应用属于全国法院首创。“不日新者必日退”。作为党员领导干部，无论身处何种岗位、从事什么工作，都要像邹碧华一样，敢于创新、善于创新，在创新中赢得工作主动、答好考题。

邹碧华是司法改革道路上的“燃灯者”。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炬成灰泪始干”，他充分体现了“燃灯者”的担当精神。邹碧华同志作为x高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兼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，始终站在司法改革的第一线，勇挑重担，不畏困难，以前瞻性的改革视野、精深的法学素养、丰富的实践经验，为全国司改担当探路先锋。生长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时代，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像邹碧华一样，追求改革理想，献身

改革大业，不计个人得失，不计个人毁誉，顶住压力，冲破阻力，将改革“一点一点向前拱”，在改革的征程上“杀出一条血路”。

邹碧华先进事迹报告篇三

“法安天下，德润人心”邹碧华就是这样一位公平正义的好法官，但是在20xx年12月31日，这位人民的好法官病倒在自己的工作岗位，年仅47岁，在这个平凡而伟大的岗位上邹碧华奉献了20xx年的青春。为中国的司法改革呕心沥血。斯人已逝，幽思长存，邹碧华虽然已逝去，但是他的精神长存，他对工作的态度值得我们所有的人学习。

邹碧华是专家型法官，在大学毕业后还通过自己的努力，取得了法学学士学位，与此同时他还编著了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《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》等10多部著作。我作为一名新进的公职人员，我不仅要学习业务技能，而且要不断的提升自己，使自己了解更多更全面的東西，做到在实践中提升自己。

邹碧华同时也是勤政务实的好干部，他创造了“安检权重系数”避免了“一刀切”的现象，他还建立科学考核标准，让年轻法官也有公平的机会胜任审判工作，他在自己的岗位上勤政务实、不搞特权主义。我们基层干部要在自己的岗位上勤政为人，踏实做事。心中铭记自己的权力是人民所给的，就要权为民所谋。

“有的人活着，他已经死了；有的人死了，他还活着。”邹碧华虽然离开了我们，但是他的精神永垂不朽。

邹碧华先进事迹报告篇四

2014年12月10日，47岁的邹碧华走了，全国法律界震惊之余，一片哀悼之声。这些天来，全国掀起学习邹碧华先进事迹的热潮。全国法律同仁都十分惋惜邹碧华法官的离世，感叹这

是不同领域法律人的共同损失。

听取邹碧华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后，作为一名基层法庭工作的法官，我深受感动，觉得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向他学习：

人们都说要干一行，爱一行，专一行，这一点邹碧华同志做到了。他是专业的法官，也是法院系统最好的“产品经理”，他带领团队建立了x法院审判管理信息中心、执行指挥中心、司法警务指挥中心、数据共享中心及十大司法公开与服务平台、自主研发了信访投诉监控系统……他精湛的审判业务能力、敬业的工作态度赢得了从法官、检察官到法学教授、律师、当事人，以及社会各界的尊敬。

他家的三面书墙，桌椅旁都堆满了书。勤奋的邹碧华将审判实务和理论研究结合，写下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《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》《基层法院可视化管理》等10多部著作，其中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成为全国民事法官和律师办案的重要指引。取得这些成果，可以看出，邹碧华同志在百忙的工作中抽出了多少时间用在学习上！

他关爱家人、关心同事、善待律师，对于当事人，他更是饱含深情！他像一支蜡烛，燃烧了自己、照亮了别人。他曾经说过：“如果有一天我离去，我希望我的墓志铭上写着‘因为我的存在，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’。”这一点，人民的好法官邹碧华做到了。

邹碧华先进事迹报告篇五

邹碧华同志说过，我们需要一个有同理心的社会。他不仅这么呼吁，更是身体力行。他用温暖的人文关怀，诠释着法官职业中同理心的应有之义。

同理心，又叫做换位思考、神入、移情、共情，是站在对方立场思考的一种方式，是进入并了解他人的内心世界，并将

这种了解传达给他人的一种技术与能力。这个心理学词汇温暖、和煦，理解起来不难，日日贯彻实践却并非易事。

去年的我，除了法官的角色之外，还是一名高龄产妇。十月怀胎，让我硬是修炼成了半个妇产科专家，而这样的成长，却实数无奈。每次产检，面对的都是一个个坐在各种仪器之后的“机器医生”，不要说语言沟通，连眼神的交流都少的可怜。

一张张冰冷的检查结果，书写着一堆堆难懂的医学术语，指标合格还好，一旦稍有偏差，接踵而来地就是更加繁杂的检查。心有不安，诚惶诚恐地询问，常常没有下文，或是换来惜字如金、云山雾罩的回答，不敢再多问，只好回家上网查询，久而久之，自己也竟懂了很多专业词汇。

临近分娩，需要手术，家人很是紧张，没能免俗地托关系，找熟人，联系好了一位医生。我列了张问题清单，倒豆子似得一问一答，她微笑着解答，还没上手术台，我的心就放下了一半。久违的温暖包围着我，腹中的生命也好似心情大好，活波起来。现在想来，这就是医生的同理心，她是真的做到了换位思考，理解了我作为一个准妈妈的紧张心情。

回想平日里和当事人沟通，常常抱怨他们对案件的陈述杂乱、冗长，当听到“举证期限”、“答辩”等在我们看来简单易懂的词汇时，眼神里透露出迷茫、惊慌，像极了产检时的我。那一刻，我更加体会了同理心的内涵。医者仁心，我们是在医治“心病”，此时的当事人需要的是有温度的司法支援。

也许是案多人少的压力让我们变得程式化，也许是当事人的误解让我们委屈伤心，心中不知从何时起磨出了抗拒的老茧，工作中只有僵硬的法条，对当事人眼中掠过的惶恐视而不见，一不留神沦为了“办案机器”。邹碧华诚挚的文字给了我们最好的指引：“当事人所面对的是充满人文品格的司法者，而绝非冰冷的法律适用机器。也正因如此，当事人所感受到

的是法律对每一个人生命、人格、尊严、情感的尊重和保护，以及法律真正的强大的力量”。

如果说法官的法律智商是过硬的专业知识，那同理心则是法官情商的重要内容。没有法律情商的支持，法律智商将无法发挥得淋漓精致。“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”，同理心这把情商利器，是邹碧华法官留给我们宝贵的经验财富。善用它打开当事人的心门，收获必将是满满的司法公信力。